

嘉義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要點
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三、遴委會之組織如下：置委員九至十五人，除由市長擔任召集人並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二）學者專家代表。 （三）家長會代表，且其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 （四）校長代表。 （五）教師代表。 <u>遴委會任一性別之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	三、遴委會之組織如下：置委員九至十五人，除由市長擔任召集人並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二）學者專家代表。 （三）家長會代表，且其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 （四）校長代表。 （五）教師代表。	1. 參酌 94 年 7 月 25 日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22 次委員會議紀錄決議：「為營造兩性共治共決之政策參與的環境，除依據法令規定組成而無法達成單一性別委員比例達三分之一之委員會外，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全體委員組成之性別比例應依內政部所擬原則進行檢討改善，並提本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進行後續討論及追蹤列管。」 2. 為落實國家性別平等政策，實踐「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相關規範，爰新增第二項規定